

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0 年 10 月 18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辦公大樓 警衛室 備勤一室 備勤二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1 月 4 日，並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獲縣市政府核發檢查合格知書，110 年度已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申報中。 2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清洗。 3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7 日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檢查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檢查。
4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檢查。
5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單位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9 月份檢查因故延後，預計將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檢查。